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2—008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0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群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2012年4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2012年4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内容详见2012年4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2—009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自身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所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2—010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公司以往年度围堰海参养殖规模较小,2010年以来随着公司已确权海域面积的不断增加,公司围堰海参养殖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今后将继续大力发展围堰海参养殖业务。为规范公司会计政策的应用,以便公司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对以往与围堰海参养殖相关的围堰、海底造礁折旧等间接成本当期费用化的做法予以变更,以提高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计价的准确性,避免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波动幅度较大,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准确的判断。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围堰海参的原核算方法为:围堰海参的成本只包括前期结转海参苗的成本,以后发生的成本当期费用化。根据两年前投入海参苗的苗数及抽查盘点情况预估总产量(公斤),每季末根据成本和数量计算出单位成本,按销售数量乘以单位成本结转当期围堰海参的销售成本, 围堰海参的单位成本=围堰海参两年前发生的全部生产成本÷预估总产量 (公斤)。围堰海参每年销售完成后将剩余的两年前全年发生的围堰海参成本全部结转。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围堰海参变更后的核算方法为:围堰海参成本包括海参苗、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权摊销、围堰和海底造礁及其他固定设施折旧等,其中海参苗为直接成本,其他支出作为间接成本按在养面积分配计入围堰海参的成本。公司围堰海参成本核算具体到每个养殖圈。某养殖圈单位面积围堰海参成本=该养殖圈围堰海参成本÷该养殖圈在养面积(亩),围堰海参销售时按采捕面积(亩)占该养殖圈在养面积的比例结转相应成本。与围堰海参养殖相关的人工费用及其他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变更日期:2012年1月1日

二、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对2009年、2010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元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影响数	追溯调整后
2009年末			
存货	11,513,298.06	1,606,922.54	13,120,220.60
应交税费	500,393.12	200,865.31	701,258.43
盈余公积	8,194,924.07	140,605.72	8,335,529.79
未分配利润	73,754,316.63	1,265,451.51	75,019,768.14
2009年度			
营业成本	84,822,560.35	1,421,166.02	86,243,726.37
管理费用	18,286,036.39	-1,920,452.63	16,365,583.76
所得税费用	6,284,508.22	62,410.83	6,346,919.05
2010年末			
存货	79,327,443.42	2,906,307.68	82,233,751.10
应交税费	1,752,080.96	363,288.45	2,115,369.41
盈余公积	14,214,875.51	254,301.92	14,469,177.43
未分配利润	127,933,879.57	2,288,717.31	130,222,596.88
2010年度			
营业成本	99,815,604.73	2,665,585.35	102,481,190.08
管理费用	43,229,866.04	-3,964,970.49	39,264,895.55
所得税费用	8,774,829.62	162,423.14	8,937,252.76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2、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3、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因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将围堰海参的核算方法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自身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所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 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2—011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后	修正前	修正后	修正前	
营业总收入	208,356,829.02	208,356,829.02	195,613,320.74	195,613,320.74	6.51%
营业利润	94,786,067.41	85,833,074.75	49,688,629.11	48,389,243.97	90.76%
利润总额	115,626,976.82	106,553,984.16	70,273,729.14	68,974,344.00	6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15,293.03	92,340,304.49	61,336,476.38	60,199,514.38	6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69	0.54	0.53	3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4%	12.39%	14.99%	14.78%	-1.6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后	修正前	修正后	修正前	
总资产	1,340,232,272.42	1,327,368,304.72	853,268,899.06	850,362,591.38	5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3,521,544.61	783,003,536.84	713,306,251.58	710,763,232.35	11.25%
股本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67,000,000.00	67,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92	5.84	10.65	10.61	-44.41%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后,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新的核算,并对以往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核算的财务数据较原会计政策核算的财务数据发生适当的变化。因此对前次披露的2011年度业绩快报进行相应的修正。

具体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请参照2012年4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的披露。

2、因会计政策变更正导致2011年度业绩快报进行修正,给广大的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深切的歉意。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2—012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万元—盈利300万元	亏损:228.58万元

注:因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师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2011年一季度数据后,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由原亏损612.25万元变为亏损228.58万元;

2、本报告期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2011年一季度末对外进行成品海参销售,而2012年公司对外销售成品海参产生了净利润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2012—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2-009号);并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于2012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H股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的公告》(临2012-022号)。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会,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公告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重要提示:

●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6日(星期五)

●会议报名日: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

●会议召开日:2012年5月3日(星期四)

●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第五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3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就议案1在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将视同在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投票; 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上投票。

●议案:

(一)特别决议案

1、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5月3日(星期四)14:00在中国北京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12年5月3日(星期四)14:00,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二)召开地点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第五会议室

(三)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四)网络投票时间

2012年5月3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五)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A股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特别决议案

1、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1)。

三、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特别决议案

1、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1)。

四、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特别决议案

1、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1)。

注:①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2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② 鉴于本公司已于2012年4月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H股发行的批准完成本次H股发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撤销原定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审议的《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H股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

五、出席/列席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象

1、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2012年4月6日(星期五)15:00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A股股东登记册的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所有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和截至2012年3月9日(星期五)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民生银行(股票代码:01988)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

2、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截至2012年4月6日(星期五)15:00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A股股东登记册的公司A股股东;

3、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截至2012年3月9日(星期五)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公司H股股东;

4、A股股东、H股股东及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的股东。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范本和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范本详见本公告附件3。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范本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六、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出席登记时间: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9:00—11:30,14:00—16:30

2、出席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一层

3、出席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七、融资融券试点券商参与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融资融券试点券商(简称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券商,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3日(星期四)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八、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3

联系人:李小姐、周小姐

联系电话:010—68946669-5807、5811,68946790

传真:010—68466796

2、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九、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H股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的公告;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4日

附件:

1、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发行A股可转债的工作尚在进行中,而原2011年5月4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与A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期即将届满。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延长A股可转债的决议有效期十二个月, 并相应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全部事项授权期限十二个月。具体如下:

一、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A股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内(涉及转股事宜则在转股期限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其他与发行方案及未来转股相关的一切事宜;

2、如国家对可转债有新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4、修改、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5、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中与可转债发行及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并办理本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7、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相关其他事宜;

8、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A股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之日起十二个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2年5月3日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16	民生投票	1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	73801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	738016	1.00元	1股	2股	3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民生银行"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6	买入	99.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民生银行"A 股的投资者拟对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分项表决, 如拟对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6	买入	1.00元	1股

3、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民生银行"A 股的投资者拟对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分项表决, 如拟对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6	买入	1.00元	2股

4、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民生银行"A 股的投资者拟对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分项表决,如拟对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6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于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3、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 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统一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仅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

附件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2年5月3日召开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			

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 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2年5月3日14:00之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西轴 公告编号:2012-010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2年4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常柴银川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柴公司)诉我公司虚假登记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目前我公司已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宁民商初字第2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常柴银川柴油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争光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501号

被告: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忠

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被告持有的银国有用(2006)0263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记载的座落在西夏区怀远西路的工业用地,地号为12-12-103,面积为74117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归原告所拥有。

2、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22,753,919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常柴公司提出的理由:

1994年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和原西北轴承厂合资组建常柴公司,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散件和无形资产出资1200万元占60%股份,西北轴承厂以原宁夏柴油机厂厂房、设备、货币资金出资800万元占40%股份。2006年,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轴集团,由西北轴承厂改制成立,系我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告知原告的情况下与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土地使用证。常柴公司认为该转让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并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故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

事实情况及本公司答辩理由:

1、公司附条件依法受让并依法登记为银国有用(2006)0263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常柴公司的虚假登记一说,违背客观事实。

2004年,因常柴公司原股东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轴集团合作期满,双方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常柴公司股权,由于股权转让涉及常柴公司部分具有国企身份的职工安置问题,在常柴公司确认所转让股权不含诉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由我公司安置职工后,经宁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宁夏国资委批准, 我公司自西轴集团处取得位于西夏区怀远西路的工业用土地74117平方米工业用地。2005年2月,我公司和西轴集团签订了《关于西轴集团(原宁夏柴油机厂)土地转让的协议》,该协议第二条约定:西轴集团(原宁夏柴油机厂)银国用(2002)字第04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分割后的工业用地(约110亩)以出让方式全部转到我公司。西轴集团对该土地以往所享有的土地占用使用费收益权,也一并转让由我公司继续享有。2006年3月31日,银川市国土资源局经勘测核定, 确定该土地的使用权人由西轴集团变更为我公司, 并向我公司正式换发了银国用(2006)0263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我公司的上述受让行为,从《土地转让协议》的签订到《土地使用证》的取得,严格依据法律规定,无任何违反法律之处,常柴公司虚假登记一说纯属子虚乌有。

2、常柴公司对土地权属情况是知晓的,其诉状中所陈述的事实和理由是虚假的。

原西北轴承厂在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常柴公司时,并未将讼争土地使用权入股,常柴公司对此知情。依据《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西北轴承厂关于共同组建常柴银川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以及常柴公司自行委托由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所作的中宇瑞衡评报字(2004)第02号《常柴银川柴油机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第3-5-5页,由常柴公司自己出具给评估公司的《有关建筑物权属及抵押情况的说明》第三项明确:评估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其权属为西轴集团,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土地使用者名称为西轴集团,据此,不难确认,常柴公司对讼争土地使用权未入股的事实是明确知晓的,其现在所陈述的事实和理由是虚假的,其所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均应受到质疑。

3、常柴公司将我公司作为本案被告,明显错误。

常柴公司在诉状中陈述事实认为:2006年,西轴集团在未告知常柴公司的情况下与我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常柴公司据此认定转让行为违反了相关的法律规定,且认为西轴集团在已将土地使用权投入到常柴公司名下的情况,又与我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协议,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并给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无论常柴公司的主张是否成立,显而易见的表现出是其与西轴集团之间的争议,我公司与西轴集团均属具有法人地位的独立主体, 常柴公司以其与西轴集团的争议, 将我公司作为被诉主体,显然是错误的,我公司在本案中作为被告的主体地位不适合。

4、常柴公司所诉即使成立,也已过时效,且常柴公司恶意提起本诉,故意损害我公司商业信誉。

自1994年常柴公司原两股东合作时起,对诉争土地就有明确的权属界定,至2004年两股东合作期满转让股权时常柴公司再次对诉争土地权属进行确认 (期间西轴集团于2002年登记取得银国用(2002)字第04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内含诉争土地)),常柴公司未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 期间时限10年, 常柴公司从未对诉争土地权属以任何方式提出过异议;自2004年诉争土地拟用于对常柴公司原400多名国企身份职工进行安置,至2006年,诉争土地正式过户至我公司名下,常柴公司也未以任何方式对土地权属提出过异议;自2006年至2011年11月前,我公司多次与常柴公司商谈由其缴纳土地占用使用费,常柴公司也未以任何方式对土地权属提出过异议;2011年12月2日,当我公司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其支付土地占用使用费诉讼后,常柴公司先以反诉方式妄图搅扰诉讼,再未达到目的后,又以所谓土地异议登记的方式提起本诉,我公司认为:(一)本案已过诉讼时效;(二)常柴公司在诉争土地权属非常明确的情况下提起本诉,不仅浪费诉讼资源,且因我公司系上市公司,其恶意诉讼会严重损害我公司商业信誉,对我公司的生产经营会产生严重干扰,依法应予驳回。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2011年12月2日, 我公司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常柴公司支付上述诉争土地占用使用费,目前仍处于审理阶段。

此外,本公司无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我公司有充分的证据证明银国有用(2006)0263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记载的面积为74117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归属我公司,且依法获得。我公司长期并多次向常柴公司主张权利,协商催缴相关土地占用费,但常柴公司从未支付。当我公司无奈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其支付土地占用使用费诉讼后,常柴公司以无理的诉讼请求,通过上述恶意诉讼损害我公司商业信誉。

依据以上事实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暂无影响。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送达答辩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披露及预计对公司的影响,谨请投资者把握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宁民商初字第2号。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西轴 公告编号:2012-011

西北轴承股份